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財務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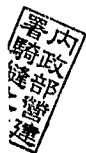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營署北財字第〇一三五〇二號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銀行辦理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案針對住屋半倒者須拆除屬實方予核貸及購屋貸款以原有坪數為原則補充規定前，土銀台中分行已受理國宅承購戶申貸案，其處理情形，報請核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行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專四字第八九〇〇〇三〇七六號函。

二、本案有關 貴行台中分行已辦妥簽約進住之國宅戶計一六〇戶，業經該分行重新通知客戶簽約，因上開承購戶迄未辦妥央行震災重建專案融資貸款，致受限於央行辦理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案針對住屋半倒者須拆除屬實方予核貸及購屋貸款以原有坪數為原則補充規定，無法貸得原簽訂之優惠貸款額度，為減少災民困擾，在轉貸撥款前利息計算方式仍依承購戶原簽立之欠款借據利率計息乙節，查本案係因受限於上開貸款以原有坪數為原則之補充規定，而無法貸得原簽訂之優惠貸款額度，惟依據中央銀行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八九）台央業字第〇二〇〇四六一號函核定之「災民如何適用央行一千億元重建家園專案之問與答」中第三問已對受災戶申辦承受及購屋（或重建）貸款合計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三五〇萬元（不再以原毀損房屋坪數為計算基礎），基此，本案仍請配合前述央行新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土地銀行總行

副本：台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營建署國宅組、會計室、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管理組、會計科、財務組

署長 林益厚